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永仁县污水再生利用工程

项目编号 云发改资环【2015】444号

建设地点 云南省楚雄州永仁县

验收单位 永仁县污水再生利用工程建设管理局



2019年12月29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永仁县污水再生利用工程	行业类别	输水管道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永仁县污水再生利用工程建设管理局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云南省水利厅 云水保许【2016】250号，2016年12月1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建城【2015】584号，2015年12月4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6年1月-2017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云南润滇节水技术推广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云南明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云南苴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云南伟德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云南甲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云南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云水保〔2017〕97号)等要求,永仁县污水再生利用工程建设管理局于2019年12月29日在永仁县主持召开了永仁县污水再生利用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云南甲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以及设计、方案编制、监理、施工及运营单位的代表和专家共11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一)项目概况

永仁县污水再生利用工程楚雄州永仁县永定镇。项目包括新建再生水厂一座,新建高位水池1座,新建再生水管网14.744km。再生水厂位于永仁县永定镇小汉坝社区碾坊村民小组,紧邻永仁县污水处理厂,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6^{\circ}2'31.84''$ 、东经 $101^{\circ}40'2.23''$;高位水池位于再生水厂西北侧直线距离约0.7km处,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6^{\circ}2'36.73''$ 、东经 $101^{\circ}39'58.02''$;再生水管网起于再生水厂,向西北方向敷设至高位水池,再由高位水池将再生水输送至永仁县县城内的各个用水点。为便于本项目再生水厂工程建设,本项目从再生水厂西侧乡村道路上迎接70m的施工便道至再生水厂。

项目总工期24个月(2016年1月-2017年12月)。项目总投资2499.89万元,其中土建投资496.04万元。项目资金筹措方式为全部由项目建设单位自筹解决。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6年12月1日,云南省水利厅以《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准予

永仁县污水再生利用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书》(云南省水利厅,云水保许【2016】250号,2016年12月1日)对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进行了批复。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 9.98hm²,水土保持总投资 147.01 万元。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5 年 9 月建设单位委托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完成《永仁县污水再生利用工程初步设计》(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2015 年 9 月)。

2015 年 12 月 4 日,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关于永仁县污水再生利用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建城【2015】584 号,2015 年 12 月 4 日)。

2016 年 3 月,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完成了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工作。

2016 年 3 月 8 日,取得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具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证书编号:SGT20160302-008)。

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工作虽然在《水保方案》编制前就已经完成,后期也未进行单独的水土保持专项设计,但建设单位在《水保方案》取得批复文件后的建设阶段中严格要求各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落实了《水保方案》及其批复文件中的水土保持措施。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6 年 12 月,建设单位委托监测单位(云南润滇节水技术推广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于 2016 年 12 月-2019 年 9 月分别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按时提交了监测成果。

监测主要结论：建设单位重视水土保持工作和生态保护，按照水保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落实各项防治措施，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六项指标均能达到水保方案确定的目标值。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9年8月，建设单位委托云南甲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于2019年10月提交了《永仁县污水再生利用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

永仁县污水再生利用工程共计占地 4.7hm^2 ，土石方挖填总填量共计 77820m^3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共计 4.7hm^2 。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包括：1、工程措施：全面整地 0.67hm^2 ，表土剥离 1140m^3 。2、植物措施：覆土 1140m^3 ，绿化 0.26hm^2 ，撒播草籽 0.12hm^2 。3、临时措施：临时覆盖 5015m^2 ，临时拦挡 1482m ，临时排水沟 312m ，临时沉沙池2口，施工围挡 23.87km 。水土保持措施质量全部合格。水土保持工程共计投资96.11万元。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08)，通过各种防治措施的有效实施和运行，使本项目的扰动土地整治率达99.48%，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99.56%，土壤流失控制达1.09，拦渣率达99.25%，林草植被恢复率达99.05%，林草覆盖率达43.28%，各项指标均达到《水保方案》设计的目标值。

综上所述，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布局合理，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质量合格，运行情况良好，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明显；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投资落实到位，各项工程款已决算并支付；后期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责任明确；水土保持设施建设达到了设计标准和防治目标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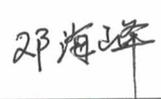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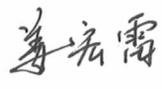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结论为“合格”，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运营期间，永久征地范围内的水土保持设施由运营部门负责管理维护，并认真做好运营期间管护范围内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形成日常维护机制，防止水土流失发生。

项目水土保持工程验收后，建设单位在项目运行期过程中的所有生产建设活动均不能对本项目及其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和新的水土流失。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全称）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杨德辉	永仁县污水再生利用工程建 设管理局	局长		建设单位
组员	杨玉洪	永仁县污水再生利用工程建 设管理局	高级工程师		建设单位
	邓海峰	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 公司	工程师		水保方案 编制单位
	张 枫	云南甲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官 旭	云南润滇节水技术推广咨询 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监测单位
	董 军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 总院有限公司	副院长		设计单位
	方旭辉	云南伟德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理单位
	金福海	云南明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施工单位
	金元茂	云南苴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施工单位
特邀 专家	姜宏雷	云南秀川环境工程技术有限 公司	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
	宁东卫	云南农业大学	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